

比較各國憲法論

法學士 上杉 愼吉 著

文學士 鈴木 虎雄 譯

序 說

凡關於研究國家之學問。統稱『國家學』。大抵學問有三類。一曰存乎記述者。二曰存乎理論者。三曰存乎應用者。國家學亦然。故國家學亦分爲三。一曰「記述的國家學」。是其於國家諸種現象也。確定事實。綜合彙類。以記述焉者也。二曰「理論的國家學」。是其於國家諸種現象也。期于發見彼此相關之法則者也。三曰「應用的國家學」。國家現象相關之法則。既經發見。又宜察其利害得失。以討尋應用之法則者也。

理論的國家學中有一科。名曰憲法學。(或曰國法學)是其志在研究國家之憲法也。申而言之。法之關於國家者。現象不一。此乃以講求其法則爲志者也。

憲法學。(或曰國法學)有兩種。曰「特殊憲法學」曰「一般憲法學」。專在一國特定憲法上而研究其原則。是爲「特殊憲法學」。就憲法之通於一般之國家者。與夫通於同一種類之國家者。而闡明其原理。是爲「一般憲法學」。曰日本憲法。曰英國憲法。曰法國憲法。曰德國憲法。曰美國憲法。研究其特定憲法者。特殊憲法學也。而「一般憲法學」者。固無分其爲日爲英爲法爲德爲美也。然則「一般憲法學」主乎空理。據于推論。離於實事。而成於吾意中者乎。曰否。是亦就憲法之現存者。闡明其理而已。近世爲學問者。凡各種之現象。必先因其事物。別其異同。以闡明其通有

之性。而後概括確定。以表其現象之存在也。一般憲法學。亦何異於此。就諸種國家之憲法。因其性之同異。分割之。綜合之。察其所通有之性。而知其爲何憲法。是斯學之志。抑亦爲學之方也。

夫欲知一般的憲法。不可不知特殊的各國之憲法。此世界所公認也。欲知特殊的一國之憲法。亦不可不取外國諸種憲法。對照而比較之。其同則以察通有之理。其異則以覘特有之性。此亦世界所公認也。故特殊憲法學。與一般憲法學。兩者蓋相得而益彰也。所謂相得而益彰者何。曰比較是也。爲學之方。莫重於是。

夫事物之現象。彼與此異也。今與昔異也。吾一一取而比較之。知其何者同。何者不同。類別羣分。而後見其真實之性質。若其觀察。限於一事一物。非所以求知識也。故無比較。則無學問也。學問之知。其異于常人之知者。